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吴新出管字[2025]第33011号



2024



红寺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编印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印刷单位：宁夏灵龙福利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5年5月

印刷数量：600册

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社会经济调查队
二〇二五年五月

红寺堡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落实落细各级各项稳增长政策，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美丽红寺堡建设取得新成效。



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2.8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4.49亿元，增长8.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56.61亿元，增长17.1%；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51.75亿元，增长3.4%。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1.8:46.1:42.1。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9662元，比上年增长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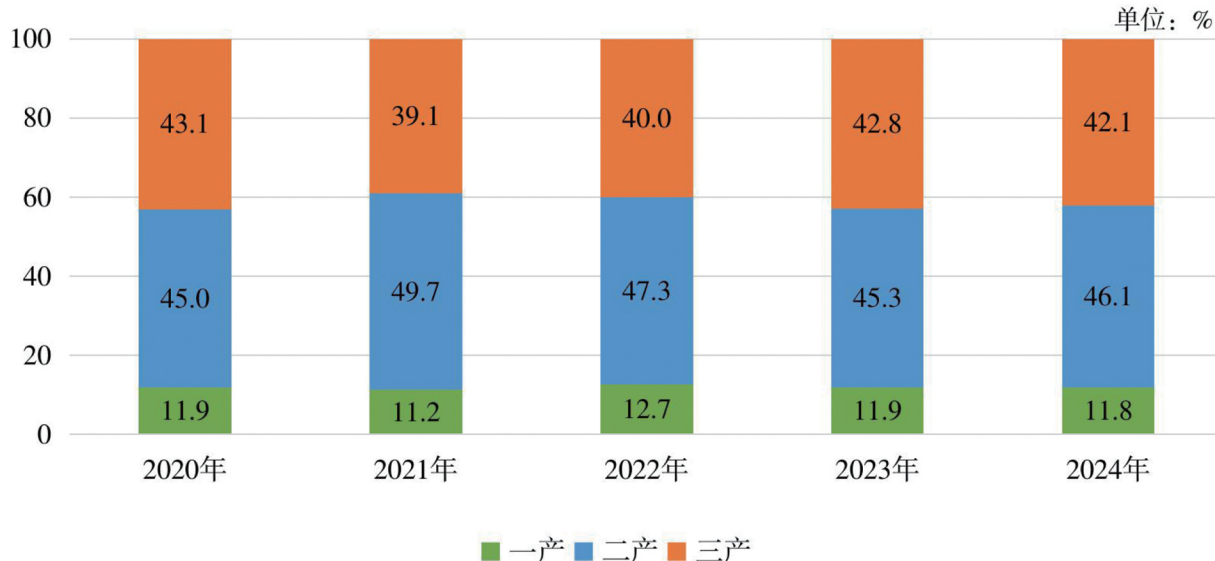
表 1 2024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分行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绝对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122.84	10.1
第一产业	14.49	8.7
第二产业	56.61	17.1
工业	47.76	19.6
建筑业	8.85	6.9
第三产业	51.75	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6	10.8
批发和零售业	4.71	8.5
住宿和餐饮业	2.63	5.3
金融业	2.48	6.3
房地产业	3.71	7.3
其他服务业	33.11	1.4

图1 2020-2024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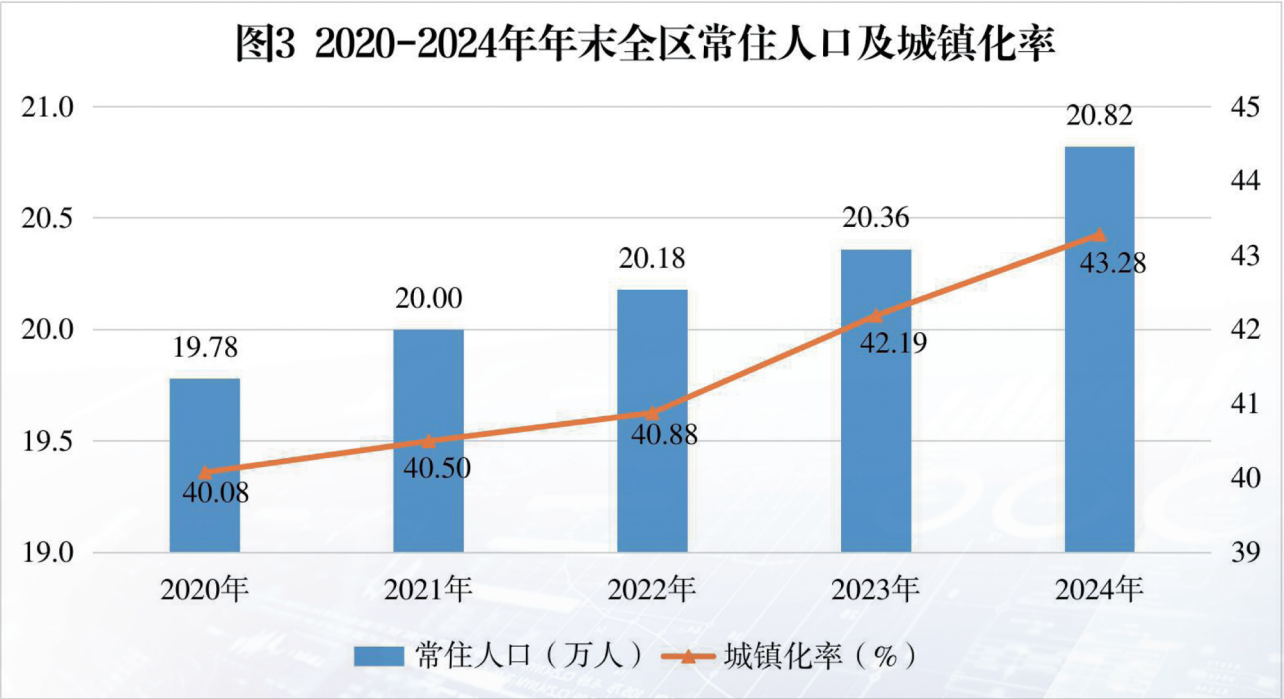
图2 2020-2024年全区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年下降0.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6.9%。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3.7%。

人口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为20.82万人，比上年增加0.46万人，常住户5.95万户，平均家庭人口3.5人/户，男性10.86万人，女性9.96万人。城镇人口9.01万人，乡村人口11.81万人，城镇化率43.28%。汉族人口7.04万人，占总人口33.8%，回族人口13.75万人，占总人口66.1%，其他少数民族人口0.03万人，占总人0.1%。出生人口0.39万人，出生率18.94‰。死亡人口0.13万人，死亡率6.31‰。自然增长人口0.26万人，自然增长率1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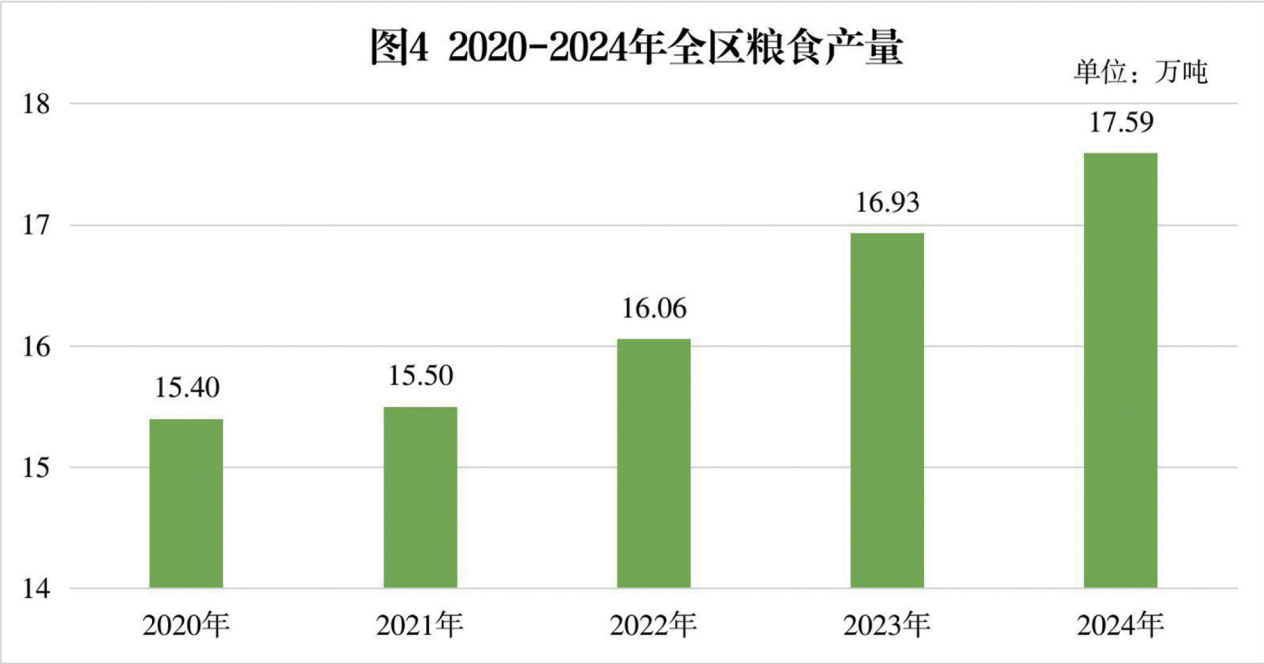


农业

全年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9.05亿元，按可比价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8.9%，其中：农业产值17.63亿元，增长10.1%；林业产值0.57亿元，下降12.2%；牧业产值10.34亿元，增长11.3%；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0.5亿元，增长5.0%。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4.82亿元，比上年增长8.7%。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0.33亿元，比上年增长7.2%。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34.39万亩，比上年增加0.07万亩，其中：小麦种植面积3.58万亩，减少0.59万亩；玉米种植面积29.74万亩，增加1.7万亩；豆类及其他小秋杂粮种植面积1.07万亩，减少1.05万亩。蔬菜种植面积6.55万亩，减少0.21万亩，其中：设施蔬菜0.50万亩，增加0.03万亩；黄花菜种植面积3.72万亩，增加0.06万亩；其他蔬菜2.33万亩，减少0.3万亩。油料作物种植面积0.28万亩，增加0.03万亩。瓜果类种植面积1.28万亩，减少2.12万亩。以青贮玉米为主的优质牧草种植面积20.52万亩，增加1.06万亩。年末园林水果面积8.51万亩，减少0.03万亩，其中：葡萄面积5.86万亩，减少0.42万亩。

全年粮食总产量17.59万吨，比上年增加0.66万吨，增长3.9%，其中：小麦产量1.09万吨，下降17.7%；玉米产量16.45万吨，增长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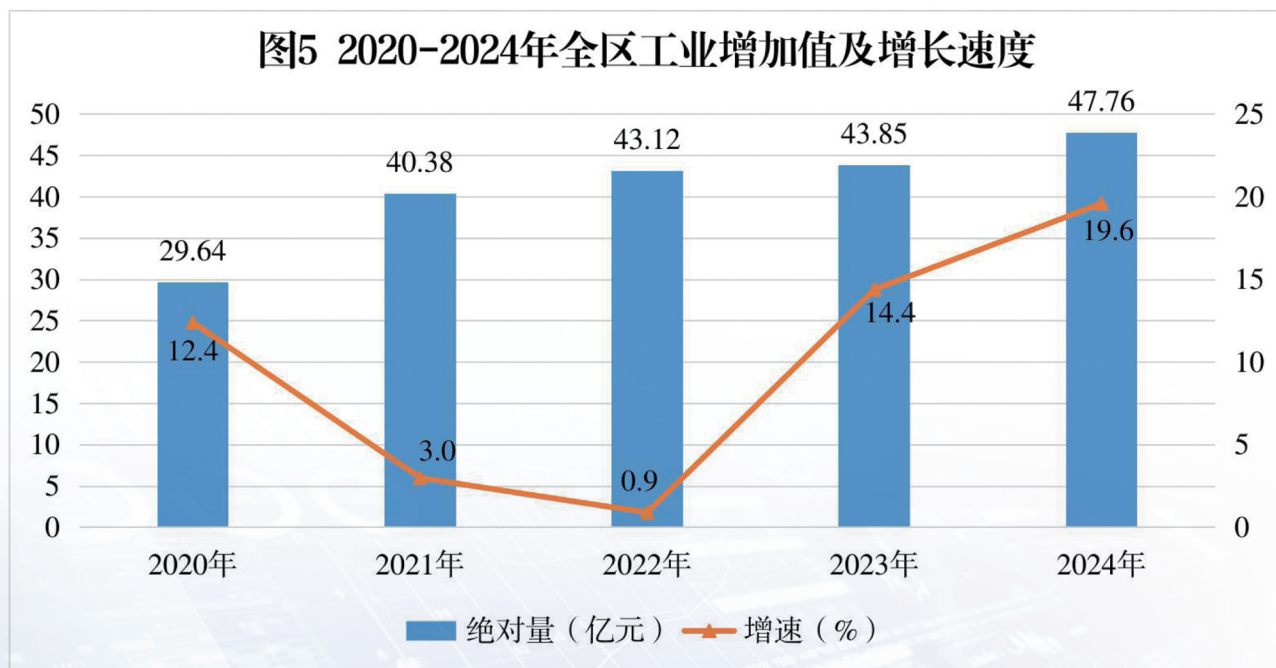


年末全区生猪存栏1.02万头，下降17.3%；牛存栏9.71万头，增长18.4%；羊存栏49.05万只，下降0.3%；家禽存栏137.35万只，增长60.2%。全年猪出栏1.40万头，增长19.0%；牛出栏4.90万头，增长6.5%；羊出栏46.89万只，增长20.3%；家禽出栏75.78万只，增长16.1%。全年肉类总产量1.9万吨，增长13.1%。

工业和建筑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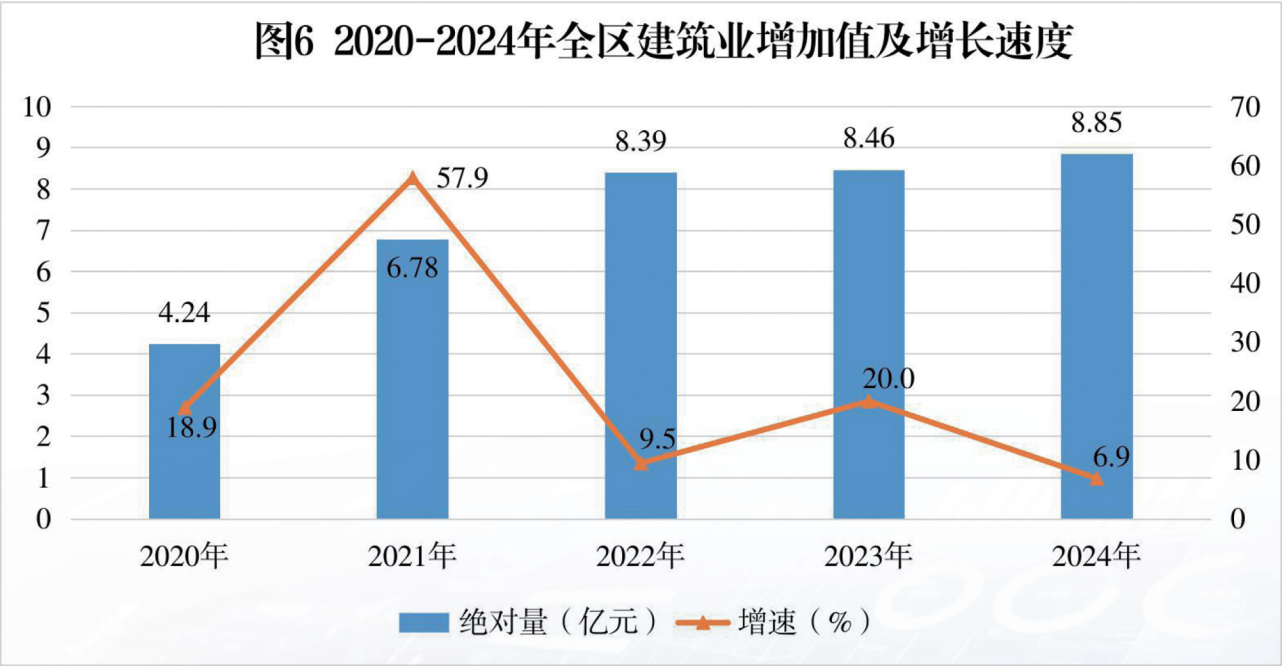
全年全区工业增加值47.76亿元，比上年增长19.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4.2%。在规模以上工业中，从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下降15.4%，重工业增长25.3%。从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4.1%，股份制企业增长24.3%；非公有工业增长27.0%，私营企业增长32.1%。从门类看，采矿业增长49.3%，制造业增长25.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4.7%。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324.7亿元，增长10.3%。

图5 2020-2024年全区工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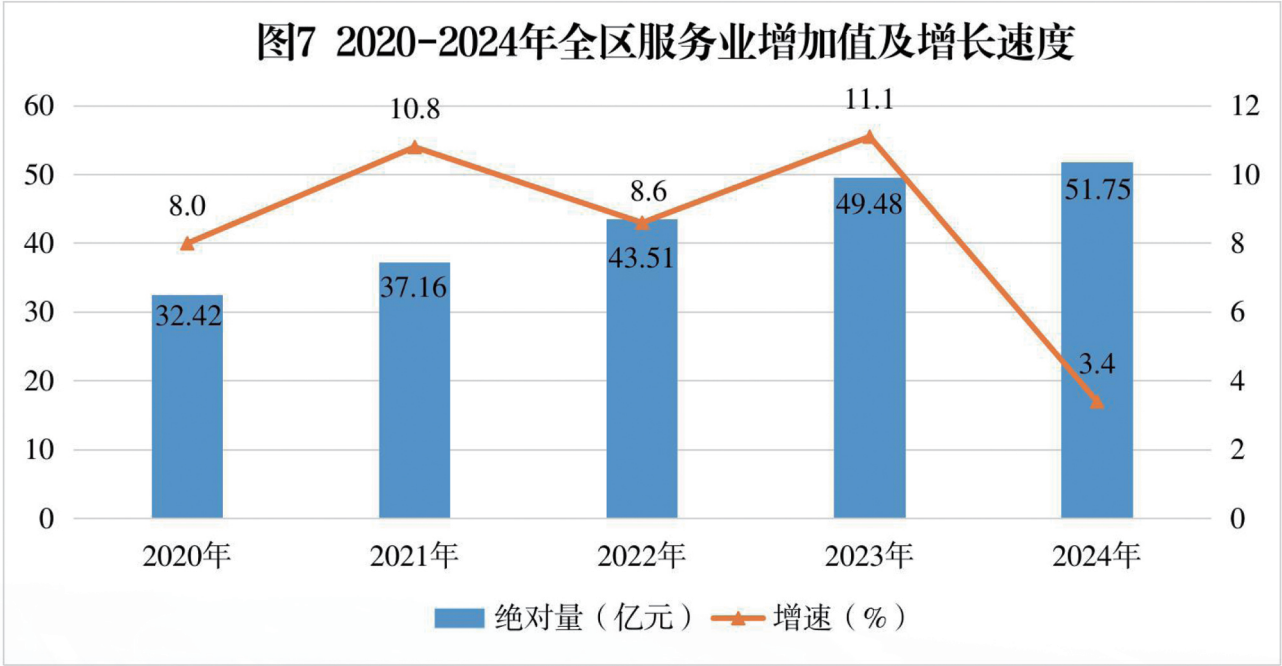
全年全区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原煤78.8万吨，增长26.8%；其他洗煤净增20.2万吨；焦炭372.9万吨，增长65.4%；汽油64.2万吨，增长100.2%；柴油44.8万吨，增长105.2%；发电量68.5亿千瓦时，下降5.4%，其中：风力发电量45.5亿千瓦时，下降10.9%；太阳能发电量22.3亿千瓦时，增长6.5%；火力发电量0.7亿千瓦时，增长80.0%。

全年全区建筑业增加值8.85亿元，增长6.9%。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10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9.60亿元，增长4.7%。



服务业

全年全区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4.71亿元，增长8.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4.76亿元，增长10.8%。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2.63亿元，增长5.3%。金融业增加值2.48亿元，增长6.3%。房地产业增加值3.71亿元，增长7.3%。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3.74亿元，增长2.7%，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1.39亿元，增长6.7%。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29.38亿元，增长1.2%。



年末全区公路总里程达到155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39公里，国道149公里，省道73公里，县乡村道路1189公里。拥有二级客运站2个，招呼站牌站点75个。客运线路11条，城乡公交线路28条，城际公交线路3条。出租车260辆，城市公交16辆，农村公交49辆。

全年全区货物运输总量120.99万吨，比上年减少10.0%；货物运输周转量54076.94万吨公里，增长53.0%。全区旅客运输总量35.77万人，增长19.0%；旅客运输周转量1967.22万人公里，减少0.1%。邮政快递收递量1900余万件，增长8.0%。

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1.22亿元，比上年增长6.7%。（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4.52万户，增加0.29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18.26万户，增加0.84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1.19亿GB，增长9.9%。

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

全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4%。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下降52.2%，第二产业投资增长0.9%，第三产业投资增长34.6%。工业投资增长0.9%，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6%。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28.1%，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2.6%。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下降1.3%，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0.5%。

表 2 2024 年全区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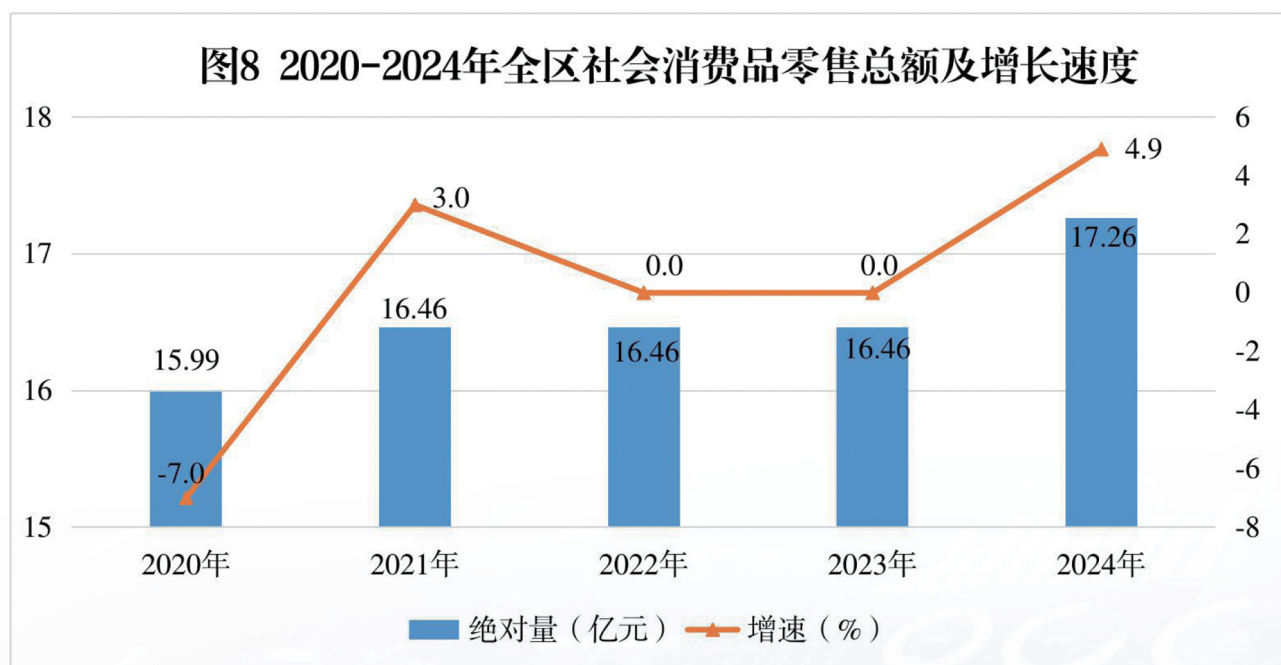
指 标	比上年增长 (%)
固定资产投资	13.4
农林牧渔业	-52.2
采矿业	48.3
制造业	-28.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8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8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4.3
住宿和餐饮业	-3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17.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7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97.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社会组织和社会保障	-91.2

全年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0.7%。房地产业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35.41万平方米，增长22.4%，其中：住宅房销售面积33.24万平方米，增长23.6%。待售面积21.61万平方米，下降7.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全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7.26亿元，增长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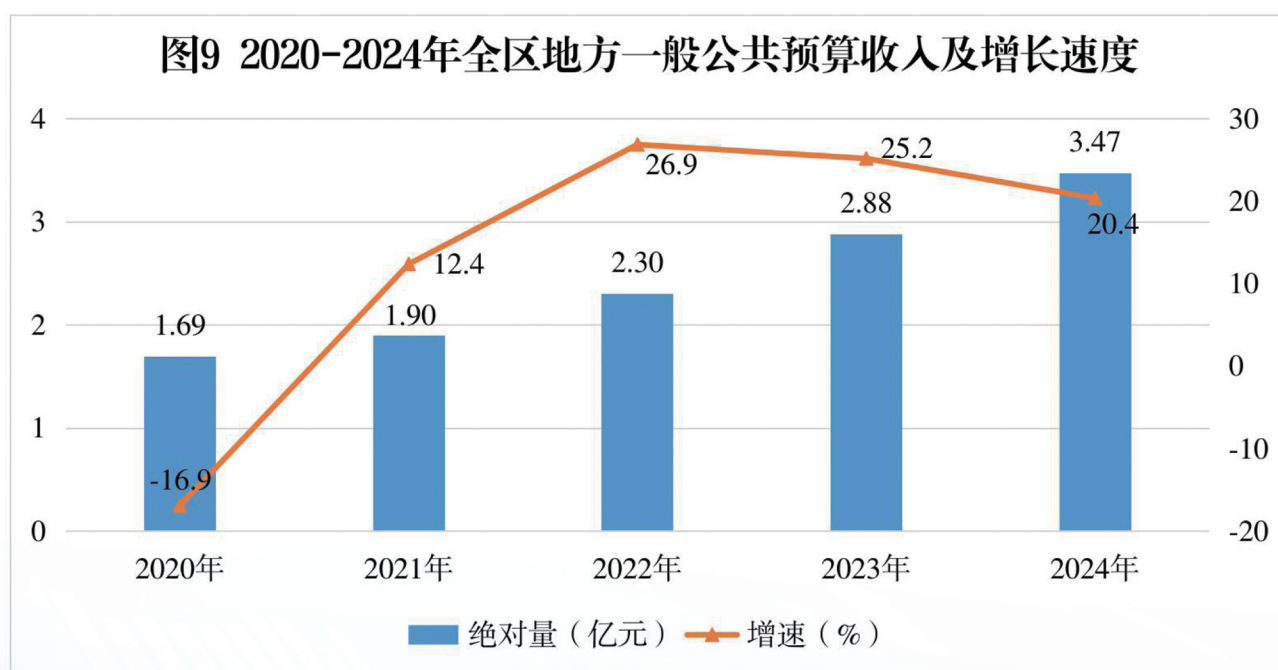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5.08亿元，增长7.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2.18亿元，下降10.1%。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额15.32亿元，增长5.5%；餐费收入额1.94亿元，增长0.2%。按限额分，限额以上零售额6.01亿元，增长14.0%；限额以下零售额11.25亿元，增长0.6%。



财政金融

全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7亿元，增长20.4%，其中：税收收入2.47亿元，增长5.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51亿元，下降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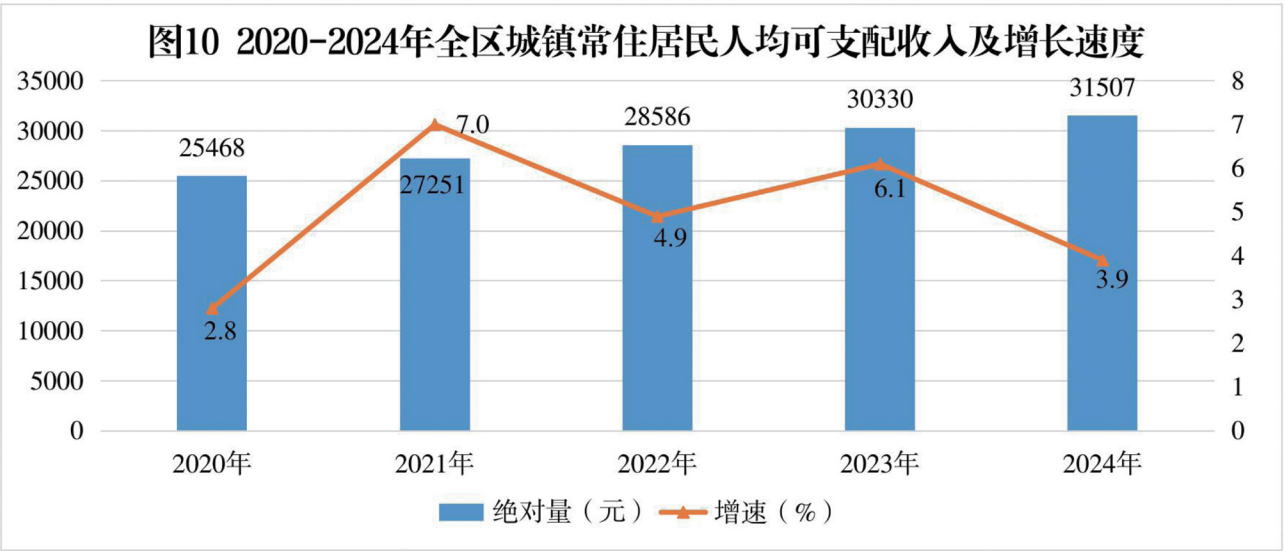
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80.47亿元，增长8.7%；贷款余额104.87亿元，增长28.5%；存贷比为1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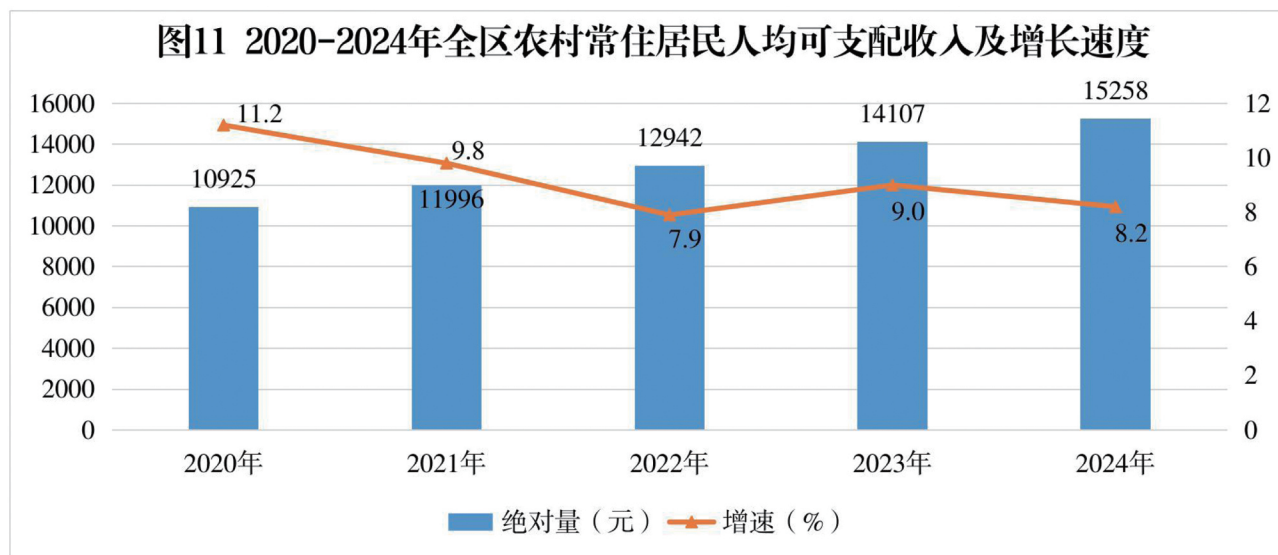
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1117人，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17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92万人。

全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507元，增长3.9%，其中：工资性收入23525.7元、经营净收入6221.7元、财产净收入668.8元、转移净收入1090.8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0565元，增长6.0%。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8.7%。



全年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258元，增长8.2%，其中：工资性收入7769.3元、经营净收入5071.3元、财产净收入4.4元、转移净收入2413.1元。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2200元，增长5.6%。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2.8%。



年末全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12002人，与上年同期持平；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9019人，增长3.9%；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72249人，下降1.0%；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1921人，增长3.9%；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参保11440人，增长5.4%；工伤保险参保26175人，增长36.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5%以上。

年末全区各种社会福利机构5个，床位数694张。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0389人。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享受基本生活津贴1177人。特困供养人员329人。

教育、卫生、文化和体育

年末全区各类学校142所，其中：高级中学2所，职业技术学校1所，普通中学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特殊教育中心1所，普通小学72所（含教学点3个），幼儿园60所。专任教师3401人，其中：普通高中474人，职业技术学校125人，普通中学811人，九年一贯制学校43人，特殊教育中心13人，普通小学1571人，幼儿园364人。在校学生总数50942人，其中：普通高中5988人，职业技术学校1414人，普通中学12799人（含九年一贯制学校45人），特教中心108人，普通小学23817人（含九年一贯制学校277人），幼儿园6816人。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100%，小学六年巩固率104.0%。初中阶段毛入学率137.0%，初中三年巩固率100.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5.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106.7%。

全区参加高考考生2694名，本科录取人数1179名，录取率43.8%；高考共录取2459名，录取率达91.3%。

年末全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136个，其中：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4个、乡（镇）卫生院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4个、民营医院5个、口腔门诊部2个、个体诊所18个、村卫生室97个。实有床位1032张。卫生技术人员1312人。执业（助理）医师431人。

年末全区旅游景区1个，文化馆1个，图书馆1个，博物馆1个，体育馆1个，体育公园2个，体育场地1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2个，文化站6个，报刊杂志182种。全年累计接待游客45.76万人次，旅游总花费5270万元，分别增长23.6%、35.4%。全年举办各种比赛35次。我区运动员在自治区、吴忠市各项比赛中获得第一名3人次；第二名4人次；第三名4人次；第四名8人次；第五名24人次；第六名27人次；第七名13人次。我区运动员在全国比赛中获得第七名5人次；第八名6人次；第十名4人次。

资源和环境

全年全区水资源总量2.78亿立方米。总用水量2.61亿立方米，比上年下降5.0%，其中：生活用水下降1.4%，工业用水增长43.8%，农业用水下降7.5%，人工生态环境补水下降9.7%。

全年全区完成生态保护修复14477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246公顷、草原修复5000公顷、湿地修复211公顷、退化林修复8020公顷。森林覆盖率11.5%。

全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增长24.8%，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增长0.5%。

全年全区城市空气环境有效监测天数359天，其中：优良天数318天（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后），优良天数比率88.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下降10.3%。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上升14.3%。

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区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3个；建成并投用第三供热中心，配套换热站30座、供暖管网15公里，供热能力由350万平方米提升至690万平方米；累计铺设农村供水管网340公里、污水管网62公里，改造农村户厕1130座、抗震宜居房122户；新建乡村建筑垃圾暂存点31个；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75公里；第一座城区 A级桥梁红柳沟大桥顺利通车。

全年全区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3起，比上年上升200%；死亡4人，比上年下降20%；受伤2人，比上年上升200%。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0326人/亿元。

备 注

1.本公报所列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项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人均GDP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等历史数据（图1、图2、图5、图6、图7）进行了修订。

3.本公报中财政金融数据来源于红寺堡区财政局；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数据来源于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经济调查队、医疗保障局、民政局；教育数据来源于红寺堡区教育局；卫生数据来源于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文化和体育数据来源于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资源、环境、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数据来源于红寺堡区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